

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

揭东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干部挂钩联系 基层医保征收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人社所（医保办）、局各股室、医保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11月18日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精神，深入推进我区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形成医保征收上下联动、协同作战合力，确保按时完成2022年度参保目标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局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医保征收工作制度。全局共成立四个工作小组，挂钩联系全区十五个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，主要职责：指导督促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开展医保征收工作，协调解决医保征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第一组：挂钩联系龙尾镇、白塔镇、霖磐镇

挂钩领导：苏培河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成 员：沈晓煜（医保中心）

第二组：挂钩联系玉滘镇、云路镇、曲溪街道、埔田镇、
开发区、金属城

挂钩领导：苏荏芳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刘春苗（医疗保障和救助股）

第三组：挂钩联系玉湖镇、新亨镇、锡场镇

挂钩领导：江彬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成 员：陈育龙（医保中心）

第四组：挂钩联系月城镇、桂岭镇、磐东街道

挂钩领导：江创群（局三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黄育锋（价格和基金监管股）

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1月22日

